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2月27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亿元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亿元统一授信额度（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授信期限1年。

我行主要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1名可施加重大影响，故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我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截至2023年末，本行资本净额为759.15亿元，本次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2023年末资本净额4.61%。根据监管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蔡建，注册资本114.51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经济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主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买卖和发行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包括人民币及外币）；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理财业务；基金代销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行定价相关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本行相关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损害本行利益，不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亿元统一授信额度属于银行日常经营业务范围，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